## 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經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KIG擁有75%的權益。

KIG為一間於2003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6.70%的權益(其中2.22%乃由彼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3.69%的權益、丘林泉先生擁有13.69%的權益、翁正德先生擁有9.12%的權益、林健信先生擁有6.17%的權益、陳煉安先生擁有6.17%的權益、楊文超先生擁有3.09%的權益及孫暉銓先生擁有1.37%的權益。

於2011年9月26日,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確認乃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簽立,確認彼等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為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經營及管理的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包括KIG、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 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

匯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71%及29%的權益。金德創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87%及13%權益。金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擁有52.94%的權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丘林泉先生擁有17.65%的權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黃志國先生擁有17.65%的權益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翁正德先生擁有11.76%的權益。匯德及金德創意曾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其企業歷史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董事確認,根據以下詳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開展本集團業務:

##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三名執行董事乃 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林健信先生擔任,彼等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孫國華先生亦 為本集團的主席,彼為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的兄長。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於2006年12月11日至2011年7月7日期間擔任匯德的董 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亦於2011年7月8日獲委任為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隨 後於2011年11月12日辭任。於擔任匯德及/或金德創意的董事職務期間,彼等並無參與 其日常營運。彼等的委任僅為方便管理,因為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營 運辦事處,及倘孫國華先生或周孫汛玲夫人出任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於必要時可提供 臨時管理支持。孫暉銓先生 (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 頻繁往來於香港與中國之間,可能 不時無法在香港聯絡其本人。此外,由於匯德與金德創意於香港並無營運辦事處,彼等均 使用KFM香港的地址作為其營運地址。由孫國華先生及後來的周孫汛玲夫人擔任匯德或金 德創意的董事將更為便利,乃由於彼等能夠在香港協助處理行政事宜,例如,簽署若干需 要董事簽名的行政文件或安排寄發業務函件等。翁正德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KFM 香港、KFM深圳、KPP蘇州及KPP香港的董事,亦為匯德創意金屬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匯德創意」, 金德創意的附屬公司, 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註銷登記) 的董事。於彼擔任匯德 創意董事職務期間,彼並無參與公司日常營運。由於翁正德先生是KFM香港的股東及擁有 金德創意的87%的股本(於該等股份轉讓至金怡前),彼由KFM香港提名出任匯德創意的董 事。匯德創意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許銷登記。由於周孫汛玲夫人已辭任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 事,且匯德創意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許銷登記,本集團及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之間將概無任 何共同董事職務。因此,預期將不會因為職務重疊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 方式行事,且不允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 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 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 決定。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且認為於全球發售後可 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提供創新設計工程方案及製造服務予客戶,其中大部分為五個專門工業行業(即醫療和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和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國際知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100名客戶,其總部位於全球各地,包括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若干歐洲國家。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購買多種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本公司的製造程序。該等原材料包括電解片、 鋁、鐵、銅及不銹鋼。本公司已獨立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 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集團已向本集團供應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並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匯德集團供應金屬配件(不同於產品),並於上市後繼續向匯德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規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乃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匯德集團的採購額僅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8%、2.2%及1.5%,本集團並不依賴匯德集團的供應。匯德集團亦非我們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我們的董事亦估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採購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7.8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而言,此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預期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將隨之增加。因此,預計自匯德集團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有望保持現有水平或者日後有所下降。此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匯德集團出售金屬配件款額分別約為78,840港元、113,960港元及114,400港元。該等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董事視為非重大金額。

除該等交易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租賃協議外,本集團與匯德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該等交易乃經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在沒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取得(倘適用)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條件之條款訂立;及(iii)受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條款所規管。為符合有關規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與匯德集團之間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本集團亦能獲得其他供應商提供的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匯德集團運作。除匯德集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他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供應商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供應商。此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匯德集團出售金屬配件金額分別約為78,840港元、113,960港元及114,400港元。該等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董事視為非重大金額。

本集團擁有的資產及物業,例如商標、外觀設計、專利及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實屬重要。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而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本集團位於葵涌的辦公室乃根據租賃協議自孫元富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孫國華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的父親)租入。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僅用作辦公室,因此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及物業而言,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高度依賴控股股東。除根據租賃協議租用有關辦公室外,本集團概無使用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設施。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和獨立會計制度。 本集團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及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15及30。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全部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KFM香港擁有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的住宅物業,並用作孫國華先生的住宅,該物業已按揭予銀行並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11年12月29日,KFM香港以46.8百萬港元之價格向孫國華先生轉讓該物業。KFM香港並未委託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出售之代價46.8百萬港元乃參考經調整之物業市值釐定,該市值乃由香港稅務局於估算轉讓KFM香港股份予KFM-BVI(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應付之印花稅52百萬港元時評估得出。鑒於孫國華於本集團的持續領導及貢獻,KFM香港的董事同意就向孫國華先生銷售物業的代價給予部份折讓及當時同意出售代價為上述經調整市值的90%。由於該物業無關本集團業務且自其被KFM香港購置起一直用作孫國華先生的住宅,本集團董事認為向孫國華先生出售該物業屬妥當之舉。抵押該物業的按揭已於2011年12月29日解除。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財政支援。

## 不競爭承諾

## 背景

匯德(股權詳情載列於「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性質與本集團的產品類似。當中若干產品銷售予本集團,及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外,匯德集團製造的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僅作家用產品,而該等產品供應予本集團在五個專門工業行業(即醫療和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和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客戶。金德創意從事銷售清掃產品及家用產品的鋅合金配件,其股權詳情載於「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段。除了與匯德集團擁有不同客戶基礎外,該項業務性質與匯德集團的業務性質相若。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之間並無直接競爭,乃由於彼等各自之業務性質不同。匯德集團的核心業務乃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而金德創意的核心業務則是銷售清掃產品。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主要產品分別為家用產品及清掃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一家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意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服務。本集團與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客戶各不相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為我們五大專門工業領域(即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全球知名公司,而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客戶分別主要為家用產品及清掃產品的供應商,且三者之間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

孫暉銓先生為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周孫汛玲夫人於2011年11月12日辭任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截至2012年3月31日,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擁有合共約195名僱員,而本集團擁有合共逾3,026名全職僱員;匯德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與本集團的基地地址相異。一方面,本集團的全体勞動力與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勞動力不同,另一方面,三者之間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營運規模就收入及純利而言遠不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

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股東已各自確認,由於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業務增長途徑及發展重點分別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及清掃產品,與本集團不同,彼等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此外,金屬部件及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銷售收入佔匯德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微小比例,大部分銷售予本集團。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股東亦已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無意將匯德集團或金德創意的業務注入至本集團。匯德及金德創意亦正計劃精簡彼等之業務重點,而匯德集團將停止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業務,惟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及銷售該等產品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更加詳盡的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將匯德集團有關金屬產品以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製造與銷售業務引入本集團,乃由於匯德集團亦要求製造金屬部件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機械用於家用產品組件的生產,因而,從匯德集團將上述機械轉讓至本集團屬不合理且無效率。

####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匯德集團、金德創意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並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之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匯德及金德創意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已向本集團(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 除除外業務外(定義見下文),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精密金屬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及所有資料存儲相關產品之組裝及製造、資料存儲自動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公司使用的服務器))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時僱員在其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本身作為本集團部份控股股東間接擁有之公司而 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用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 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vi) 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 商機。

就上文而言,「除外業務|指以下任何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即用於家用產品);及
- (b) 生產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以供應及/或提供予本集團 成員公司。

#### (2)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

除上文披露控股股東分別於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權益外,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有否為獲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時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本身作為本集團部份控股股東間接擁有之公司而 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用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 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士 (本集團除外) 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將不適用於:任何匯德、金德創意或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本公司須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匯德、金德創意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與該等向本公司披露者相若或按次要基準披露。鑑於上文所述,倘匯德、金德創意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以及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

- (a) 對於匯德及金德創意,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匯德或金德創意(視乎情況而定)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及不再有權力控制匯德或金德創意(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會當日;
- (b)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單獨或整體)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 股股東當日;
- (c) 本集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

匯德、金德創意及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契據(視乎情況而定),承諾其將向本集團及/或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 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匯德、金德創意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是 否遵守及履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作出 年度審核。匯德、金德創意及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承諾在本集團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匯德不 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的年度公佈。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i)匯德, (ii)金德創意或(iii)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 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匯德、金德創意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是否遵守及履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
- (b) 本集團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匯德不競爭承諾 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所審核事宜之決定;
- (c)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 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 (d) 倘本集團獲提供但放棄一個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內項目或業務機會,本集團將 於年報或中報內全面披露該機會之背景及放棄基準;
- (e) 及根據公司章程適用規定,倘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的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士與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利益,尤其是本集團少數股東之利 益。